



■ 神韵国际艺术团二月八日在首尔的压轴演出爆满

【明慧网】神韵艺术团的世界巡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抵达韩国，连日来在当地掀起神韵热潮，前来观赏的各界人士纷纷赞叹神韵晚会不仅表面华美灵动，给人纯美的享受，其深邃的内涵更使心灵受到震撼和启迪。许多观众表示，神韵是生命中全新的体验。

造型艺术家：感受到真正的幸福

韩国著名的美术家、造型艺术家崔秉洙表示，“对每一个节目印象都相当深，整台演出构思很好，歌词太好了，服饰美又充满活力，这样的天幕第一次看到，很新颖。男子舞蹈《雪山欢歌》刚劲有力；翩翩起舞的女性，委婉优雅；《济公抢亲》节目中，那位僧人预知未来，救了全村的人，很有现实意义。神韵演出让我感受到真正的幸福和佛的教诲，我整场都在认真思考：我们是不是从天上来的生命啊？最后看到佛陀在天幕中显现，那个瞬间，感觉好像佛在说话，太好了，我这次是仔细聆听了佛的教诲。”



数十黑龙江法轮功学员 亲朋的联合控告信

【明慧网】因在中国大陆没有人接待有关法轮功冤民的上访者，也没有人受理相关案子，我们想借法轮大法明慧网珍贵的一角，以示我们的冤情，同时诚请正义人士为我们将控告意见转给国际人权组织，共同营救我们的亲人，在此一并致谢！

下面是数十位黑龙江法轮功学员亲朋的联合控告信。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我们是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牡丹江市、鸡西市、鸡东县的法轮功修炼者的亲属，现向你们控告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六一零”办公室、牡丹江市公安局、牡丹江市西安区法院等部门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法院外面的马路上绑架了准备参加旁听的三十三位亲人的违法行为，至今他们对十二人关押不放，更为严重的是他们不经任何法律程序将其中八位亲人直接非法秘密劳教，公然剥夺了两个月的行政复议期，不准我们为亲人说话。对于这种执法犯法的恶劣行径，我们亲属多次上访

大学教授：神韵会传遍整个中国

韩国大田大学哲学系教授崔秉煥博士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他说最喜欢开场节目《开创五千年文明》。节目中展现了天国世界历史上罕见和殊胜的一天：为宇宙正法和救度众生，众神随主佛下世来到人间，转生黄帝和文武百官。从此，人类历史最辉煌的篇章开始了。崔秉煥博士表示，神韵表达了五千年神传文化。他认为，世界上每个人都应相信神，其实大家都是一家人，只有信仰能拯救人类。全人类都因为（中共）这个政治势力而受罪。这个演出对人类非常有益，我强烈感受到了人类被救度，信仰能救度人类，那就是法轮功。” 崔秉煥相信这台演出最终有一天会在中国上演，而且会传遍整个中国。



大陆朝鲜族女士：有一下子被救度的感觉

从大陆延边到韩国来探亲的朝鲜族金女士说：“真的很棒。舞蹈、服装、背景都好。看到舞剧《迫害中我们屹然走在神的路上》，我禁不住哭了。这个故事是那样真实，实实在在发生在中国大陆。想到这些修炼人没有任何罪，完全是无辜被迫害，感到很心痛。令金女士印象最深的是《婆罗花开》，她表示，优昙婆罗花在佛的手掌心一下子绽开时，内心十分激动，有一种自己一下子被救度的感觉。◇

无果，为此我们将实施我们的公民权，向你们递交我们的控告意见。

控告的事实与理由：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法院非法开庭审理赵伯亮、李海峰、李永胜、张玉华四位法轮功修炼者。被拒绝旁听的一百多名亲朋好友和炼功人，遭到数名便衣警察驱赶、呵斥、拍照、录像、推搡、殴打。最终，恶警在法院门前的马路上公然绑架了三十三位无辜的群众。

三十三位亲人被绑架后在牡丹江公安局遭到了刑讯逼供，被问到牡丹江参加庭审是谁组织的？是不是想“围攻法院”？男性亲人被暴打后，有不回答问题或讲道理的就加重迫害，有的把脸、眼睛打得青肿，有的把鼻梁打断、有的衣服被撕扯坏、有的遭到上绳等刑具的迫害；一女性亲人被一男警察用钩鼻子的铁钩恐吓，说这东西挺长时间没用了。我们的亲人被公安非法关押五十二小时，晚上有十二人被强行体检，十人(接下页)

(接上页)于当晚强行送牡丹江看守所。

整个绑架过程由“六一零”指挥、牡丹江市西安区法院和市公安局国保具体实施。参与绑架的还有牡丹江市国安、法院、报社、电视台和便衣约一百多人，其中警察一百人，各类警车、黑车数十辆。

对于这次在大街上毫无遮掩地公开大面积的绑架事件，家属和行路人(事发后知道此事的所有人)百思不得其解地议论纷纷：站在大街上到底犯的哪条法呀？怎么可以随便抓人呢？这是谁给他们的权力啊？

下午有很多人分别去牡丹江市公安局、牡丹江市委、市政府、政法委、人大、政协等部门要人，均因各种理由未获接待。当晚找到政法委中的一个“六一零”(江氏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人员，他听说是法轮功的事就说，我们这有规定，凡是法轮功上访的一律不接待，说完扬长而去。

当天晚上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所在地“六一零”和公安接到通知，对被绑架的炼功人采取突袭的办法砸门撬锁入室抄家，抢走大量私人物品。

两个月来，我们在牡丹江公安没有给出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多次去牡丹江要人、看望亲人都被无理拒绝，当问到什么原因不放人时，牡丹江公安局国保的彭福明和杨丹蓓说是我们的家人来聚众闹事、围攻法院、阻碍交通。当谎言被家属一次次揭穿后，他们无言以对。

最近他们又说：现在放人的事不归我们管，省政法委和“六一零”不让放，你们这事儿闹大了，中央都知道了。而在背地里牡丹江公安他们让一些不明身份的人多次给家属打匿名电话勒索钱财，价位在五千到一万元。公开说拿钱往出买人，送钱就放人、不送钱就折磨他们，把人整没了。家属几次去给存钱，国保的人不让，现在有的不让穿外衣和鞋袜，连手纸等日用品都没有，当有人出来时，他们非常心虚害怕，一再叮嘱示意不要上告、不要投诉他们。

这些制造绑架案的所谓执法者蔑视法律，滥用职权，破坏法律实施。他们的违法行为给几十个家庭造成了极大的精神

痛苦和经济上的重大损失。我们越来越感受到中国有这样的“执政者”

“执政者”是非常不可思议的，是祸国殃民的。

依照我国法律规定我们发现法轮功修炼者的权利是应该受法律保护的，有如下条款为证：

《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从罪行法定原则来看，“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而迫害者却因此

触犯了如下法律：

- 1、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犯有“非法拘禁罪”；
- 2、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和第二百四十八条，犯有“故意伤害罪”、“殴打体罚罪”；
- 3、触犯刑法二百五十一条犯有“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 4、触犯刑法二百三十八条，犯有“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罪”；
- 5、触犯刑法二百四十三条，犯有“诬告陷害罪”；
- 6、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 犯有“非法搜查罪”、“抢夺财物罪”；
- 7、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犯有“暴力取证罪”；
- 8、触犯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犯有“滥用职权罪”；

(触犯的国际法暂略)

我们的这十二名亲人分别是：马淑芬、王淑香、赵秀艳，尚有一人不知姓名；被秘密非法送往黑龙江省女子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有：赵春艳、李向娥、张翠清；非法送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的有张雅清；非法送往黑龙江省绥化劳教所的有王克军、张培增、李崇俊、颜成山；

根据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我们在长达两个多月的时间里状告无门，求援无助，不得不向全国最高权力机关控告他们的违法行为，强烈要求查清事实，依法办事，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公民的权利。

控告请求：

一、全面审查十年来法轮功的跨世纪的冤案，起诉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对法轮功的诽谤罪、煽动民族仇恨罪、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酷刑罪等诸多罪行；

二、立即停止对法轮功的镇压；

三、强烈要求立即释放因参加法院旁听而遭绑架的无辜公民；

四、依法追究滥用职权抓捕公民的相关责任人和参与人的刑事责任；

五、赔偿因被非法关押造成受害者本人和给家庭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控告人：

受害者的五十九位家属与亲朋

